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29號

聲請人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華

相對人 京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苗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6,84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20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97號判決改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99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06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370元、95,055元，合計158,425元【計算式：63,370元+95,055元=158,425元】，依前揭判決所示比例計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6,841元【計算式：158,425元×99%=156,8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